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3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g11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3046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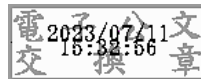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6848244_1123046428_1_ATTACH1. pdf、
26848244_1123046428_1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解釋令
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6月30日府授環綜字第112012654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好名企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德展砂石
有限公司、天邑資源回收處理場、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華冠土石資源股份
有限公司、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
司、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浚
欣有限公司、馨鴻有限公司、昶竣有限公司、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楊立如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ereneyang@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20126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保署112年6月27日環署綜字第1121073431B號函1份
(26788836_11201265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解釋令，並自112年6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6月27日環署綜字第1121073431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6月27日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係指僅處理D-0501廢耐火材、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R-0503營建混合及H-1009其他一般廢棄物（僅屬裝潢修繕廢棄物者）（本次新增）等4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其他處理場、再利用機構，並自即日生效，前100年6月15日環署綜字第1000048837號令自此廢止。



三、檢送該署112年6月27日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解釋1份。

四、因本案係有關營建混合物或裝潢修繕廢棄物等，涉貴局權責業務，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裝

訂

93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2732

傳真：(02)2371-3217

電子信箱：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7343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1121073431B-0-0.pdf)

主旨：檢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20627



AAAA1120126546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1073431 號



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 一、係指僅處理D-0501廢耐火材、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R-0503營建混合物、H-1009其他一般廢棄物（僅屬裝潢修繕廢棄物者）等四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其他處理場、再利用機構，應依該款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涉及處理其他種類廢棄物者，仍應依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三、本署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環署綜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八八



三七號令自本令生效日廢止。

署長張子敬